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781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提供訴願人以「○○○○」名義於「○○○○」網站刊登住宿營業訊息，且可供不特定人預訂住宿；並提出業者於上開訂房網站發送並載明「……○○○ 台北……入住時間……退房時間……TWD……」之訂單、訂房確認訊息、房務人員聯絡電話「xxxxxx」及旅客至系爭地址之實際住宿現場照片等。
- 二、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爰函請○君陳述意見，經○君之受任人即案外人○○○（下稱○君）書面檢附租賃契約書及訴願人提前終止租約之 Line 訊息畫面記載略以，系爭地址建物自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08 年 7 月 9 日止出租予訴願人使用，及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提前終止契約關係等情。
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門號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回復，電話號碼 xxxxxx 持機人為訴願人，持機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聯絡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爰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108 年 5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781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8 月 16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前居住於系爭地址，係供一般居所使用，縱有親戚朋友入住，也從未收費，並未經營旅館業。又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南下屏東，將系爭地址借予朋友○君

，未料○君卻將房屋出租給其他房客，訴願人實屬不知情。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底開始搬家，業於 4 月 10 日搬離系爭地址。

（二）檢舉人所提出之資料未載明訴願人姓名及電話，而訂房網站亦非由訴願人架設，原處分機關查得事證顯有不足。另訂房網站關於「○○○」所載之聯絡電話，實為○君號碼，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電話號碼為房務人員聯絡號碼即開罰，本件查證不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得訴願人以「○○○」名義於「○○○」網站刊登住宿營業訊息；復依檢舉人提出○○○網站發送之載有入住及退房日期暨入住費用之訂單、訂房確認訊息、房務人員聯絡電話「xxxxxx」，並提供實際住宿現場（系爭地址）照片等。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君，經○君之受任人○君書面檢附租賃契約書及訴願人提前終止租約之 Line 訊息畫面記載略以，系爭地址建物自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08 年 7 月 9 日止出租予訴願人使用，及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提前終止契約關係等情。

復經電信業者查復電話號碼 xxxxxx 持機人為訴願人，持機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聯絡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有檢舉人提供○○○網站網頁截圖畫面、○○○網站發送之訂單、訂房確認單、實際住宿現場照片、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君書面回復及檢附租賃契約書、台灣之星公司書面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前居住於系爭地址，係供一般居所使用，並未經營旅館業；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曾將系爭地址借予朋友○君，未料○君卻將房屋出租給其他房客，訂

房網站所載之聯絡電話為○君號碼；原處分機關所依憑之檢舉人資料等事證顯有不足，應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查得訴願人以「○○○」名義於「○○○」網站刊登住宿營業訊息；復依檢舉人提出○○○網站發送之載有入住及退房日期暨入住日數之費用之訂單、訂房確認訊息、房務人員聯絡電話「XXXXXX」，並提供實際住宿現場（系爭地址）照片等。次依電信業者查復資料所示，電話號碼 XXXXXX 持機人為訴願人，持機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聯絡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另依建物所有權人○君受任人○君提供之系爭地址建物租賃契約書及訴願人提前終止租約之 Line 訊息畫面所示，系爭地址建物自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期間之實際管理人為訴願人。

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雖訴願人主張其從未經營旅館業，惟與上開事證不符。又訴願人主張實際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係○君，並非訴願人等語，惟查訴願人未能提出系爭地址建物係由他人使用或經營旅館業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君是否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之違規行為，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及相關事證判定，與本件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房間數 1 間，依前揭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